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6.11
函 收文第 6660301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819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4 年 6 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針灸傷科診療項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 104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5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80481 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4.6.02

收文第A1065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桂(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804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自104年6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104年9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2案結論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4月27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0752號函辦理。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填報方式：
 - (一)「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應填至「年月日」，如104年4月1日，則填報1040401。
 - (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填實際執行該項診療之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 (三)另如為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案件，或同流水號項下有2筆（含）以上前開醫令代碼申報者，應就不同執行時間或執行人員逐一填報，填報範例詳如附件。

1 187

三、
年、月、日

為利特約醫事機構資訊作業，104年6月1日（費用年月）
至104年8月31日（費用年月）期間，請貴組加強輔導相關
特約醫事機構。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